附件2

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信息化指南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推进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工作，保证环保管家服务质量，提高服务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指导区、街镇（产业园区）的环保管家服务信息化工作，根据《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

本指南所称浦东新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是指区生态环境局以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组织建设的全区统一的环保管家信息平台。

第三条（建设原则）

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建设要求）

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的总体建设应统筹区生态环境局、街镇、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管理需要，充分考虑各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实际使用及业务协同实效，明确系统建设的技术参考模型、总体框架、术语标准、中文信息处理标准和其他综合性标准等，并考虑系统以后继续建设和扩展的需要。

第五条（基础功能）

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将环保管家服务以信息化的技术实现，基础功能应包含环境档案管理、巡查情况填报、问题整改闭环、环保宣传培训、其他任务落实等内容。

第六条（环保管家服务固定污染源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街镇、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管理要求梳理纳入本级环保管家服务范围的固定污染源，录入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实施动态管理。环保管家应根据环保管家服务固定污染源清单开展辖区范围内固定污染源环保管家服务。

第七条（数据来源）

区生态环境局推动平台要素端口整合，协调固定污染源环境档案信息与相关平台端口的数据对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通过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动态完善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简易监管对象、自主监管对象的环境档案信息。

第八条（数据更新）

环保管家通过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共享环境档案信息及环境巡查问题，并对平台数据进行核实。区级、街镇（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原则上应结合固定污染源的分级监管要求和实际服务范围，对纳入本级环保管家服务范围的固定污染源的环境档案信息开展动态更新。环保管家发现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中固定污染源环境档案信息数据有误的，应按照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的要求，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数据的修改申请，并附佐证材料。

第九条（数据运用）

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建设应提高数据运用效率，实现服务过程记录、数据动态更新、问题整改闭环、其他任务落实等环节的智慧监管。区生态环境局推动平台要素端口整合，逐步实现平台统一、数据统一、管理统一，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保障环保管家服务质量，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第十条（数据保密）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并在涉密人员、涉密场所、涉密载体、协作配套、涉密会议、宣传报道、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面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运维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运维单位应按照浦东新区相关规定规范运维管理要求，定期对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进行详细的安全检查和定期维护，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响应系统更新和完善工作要求。